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長官辦公室  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## 澳門特別行政區

### 第 /2024 號法律（法案）

#### 修改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#### 第一條

#### 修改第 7/2008 號法律

經第 2/2015 號法律、第 10/2015 號法律及第 8/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7/2008 號法律第七十條修改如下：

#### “第七十條

#### 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

一、 [ …… ]

二、 [ …… ]

三、 [ …… ]

四、為適用第一款及上款的規定，除僱主與僱員另有協定更高金額的情況外，用於計算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為澳門元二萬一千五百元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長官辦公室  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五、〔……〕

六、〔……〕

七、〔……〕”

第二條

生效

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。

二零二四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\_\_\_\_\_

高開賢

二零二四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\_\_\_\_\_

賀一誠